

网络侵权行为的法律分析

● 李思娴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各种网络侵权问题。本文针对网络侵权行为这一复杂问题,基于我国网络侵权行为的现实,深入研究网络侵权行为的概念、特点及类型,分析其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并从法律角度分析我国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针对网络侵权行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便促进网络环境的良性发展,更好地保障人们的利益。

[关键词] 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管理措施

网络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一)网络侵权行为的概念

想要理解、遏制网络侵权行为,从法律的角度准确定义“网络侵权行为”至关重要。网络侵权行为与传统侵权行为虽有不同,但本质上是相同的,即网络侵权行为是指利用网络技术平台侵犯主体民事权益或他人网络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二)网络侵权行为的特点

网络侵权行为的实施依托于互联网,而互联网的特性决定了网络侵权行为不同于传统侵权行为,网络侵权行为具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侵权主体的多样性。网络侵权的主体不同于传统的侵权主体,在网络侵权中涉及的主体较多,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侵权者或受害者,其中互联网提供商以及传播者是较为特殊的两个主体。第二,侵权形式的隐蔽性。由于网络的隐匿性,网民可以在网络中隐藏自己的身份,利用技术手段使侵权行为更加隐蔽和难以察觉。第三,网络传播的迅速性。一条侵权信息可以在几个小时,甚至几分钟内通过众多网民转载、传播,影响范围相对于传统侵权行为更加广泛。第四,证据的无形性和易变性。侵权行为的证据多数存于代码等无形数据中,事后容易被更改或删除,给受害者维权造成障碍。

网络侵权行为的分类

在司法实践中,网络侵权行为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人格权、财产权及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格权,具体表现为:(1)未经许可使用或冒用他人姓名,构成对姓名权的侵

犯;(2)擅自利用他人肖像,侵犯肖像权;(3)发布含有攻击性或诽谤内容的文章,损害他人名誉权;(4)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擅自截取并泄露个人信息,或通过大量发送垃圾信息,严重侵犯他人隐私权。侵犯他人财产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通过网络手段盗取他人网上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二是侵犯网络环境中的虚拟财产,例如,窃取他人的在线游戏装备及虚拟货币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著作权的侵害。这包括未经授权将他人创作进行数字化传播,规避版权保护措施,以及对数据库的非法访问等情形。二是商标权的侵害。例如,某些网站擅自采用他人注册商标,误导消费者以为该网站与商标所有者存在关联,甚至存在恶意预先注册与知名商标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域名,企图混淆视听。

加强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的重要性

(一)有助于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蔓延

行政部门反复强调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与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重要性。当前阶段,构建清朗、安全的网络生态环境已成为我国网络管理的核心目标,这要求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对网络空间的各个领域实施全方位监督、管理,坚决阻断侵权行为的滋生和扩散。实现这一目标的首要前提在于构建与完善网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网络侵权行为有法可依、违法必究。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网络侵权行为的管理,维护网民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泛滥。

(二)有助于保障网民的正当权益

尽管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但网民所享有的权益却是实在的。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都是网民在网络环

境中拥有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法律管理,不仅能够有效保护网民的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还能对网络上的侵权行为形成强大的震慑力,从而降低侵权事件的发生频率。因此,完善网络侵权行为的法律管理机制,既是保障网民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也是推动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三)有助于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作为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空间的环境直接影响着广大网民的切身利益。然而,频繁发生的网络侵权行为扰乱了网络环境的秩序与和谐。通过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能够为打击此类行为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还能有效清理网络空间中的不良信息。利用法律进行规范与引导,能够有效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扩散,预防潜在的网络风险,从而为公众构建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促进我国网络空间的可持续发展。

Q 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的现状

我国针对网络侵权行为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网络运行规则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散布谣言、蓄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设定了处罚条款。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人格权编详细阐述了隐私权及人格权的保护原则,并在侵权责任编中明确了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提供了司法实践的具体指导;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针对侮辱、诽谤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罪行设立了相应的法律条文。最后,还有《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文件。综上所述,不难发现,尽管我国在网络侵权行为的法律保护方面已有一定基础,但仍然缺乏一部网络侵权保护的综合性立法,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中,呈现出碎片化、非体系化的特点。

(二)网络侵权行为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1.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我国针对网络侵权行为现象的法律法规虽然很多,但关于网络侵权行为的法律法规比较分散,而且对网络侵权行为的具体内容不够细化,保护机制不够有力。因此,在当前阶段,完全依靠我国现有的法律及非规范性文件来彻底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现象,尚不具备充分的现实可行性。对于网络侵权行为这一词,学界也没有一个统一、

清晰的定义,到底什么行为是网络侵权行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等都没有一个具体的规定。导致很多网友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属于网络侵权行为,执法机关也很难给予公正的处罚。此外,我国现行法律在维护网络社会整体安全方面投入较多关注,却对网络侵权行为这一特定问题的本质缺乏深入探究。网络侵权行为作为网络时代快速发展的新兴产物,其在行为主体、实施方式及造成的后果上,均显著区别于传统的侵权行为。鉴于这些差异,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有效规制显得尤为必要。

2.管理方式较为单一

目前,应对网络侵权行为最有效的方式有法律手段和技术控制,但这两种方法对于复杂多变的网络侵权行为也有不足之处。网络侵权行为往往具有跨地域性和隐蔽性的特点,单靠国家强制力难以实现全面覆盖和有效打击。因此,在加强法律管理的同时,还必须综合运用其他管理手段,构建多元化的管理体系,让网络平台、新闻媒体等更多的主体参与到网络侵权行为的管理中来。技术管控作为另一个支柱,虽然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网络侵权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但也有其局限性。比如,算法模型会因检测失误或监测漏洞导致判断失误或疏漏,直接影响管理效果;而且过度依赖技术手段会增加暴露用户隐私的风险,甚至因数据滥用引发其他问题。

3.网民法律意识不强

在网络环境中,网民往往以虚拟的身份进行活动,容易产生“法不责众”“匿名不责”的错觉,从而放松对自身行为的约束。虽然我国出台了一些网络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知识的传播渠道有限,很多网民对相关法律法规不够了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很多网民在未经他人允许的情况下传递他人的隐私信息,甚至公开传播他人的照片和联系方式,从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二是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一些用户认为在互联网上分享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如电影、音乐、软件)是“合理使用”,却不知道这可能构成侵权。三是对网络表达的法律界限认识不清。一些网民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在网上发布虚假信息,恶意诽谤他人。此外,一些平台运营商不履行审查义务,为非法内容的传播提供了便利。四是对违法后果的漠视。一些侵权者认为,网络行为的隐蔽性使他们可以规避法律责任,从而逍遥法外。这种对法律的普遍无知不仅加剧了侵权行为的蔓延,也使受害人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Q 网络侵权行为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法律法规

首先,修订《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设“网络侵权责

任”专章，明确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义务、责任边界，系统规定网络侵权的类型、构成要件、责任形式及赔偿标准，特别要对新型网络侵权行为作出前瞻性规定。其次，增设“网络侵权行为”的罪名，对网络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分类细化，甚至可以考虑对网络侵权行为进行专门立法，力求触及每一种类型的网络侵权行为，让每一种网络侵权行为都能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再次，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对个人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保护，明确网络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最后，完善司法救济，设立网络侵权案件快速审理通道，推广在线诉讼平台，降低维权成本。

（二）创新多元化网络侵权行为管理模式

防止网络侵权行为事件的发生，需要各方参与，多方联动。一是行政部门应在打击网络侵权行为中发挥主导作用。一方面，合理地明确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职责范围，切实履行监督义务，避免相关部门之间推诿争权，确保各部门合法、有效地行使权力。另一方面，加强网络执法团队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素养，组建专业团队，实现公正、高效执法。除此之外，畅通诉求渠道，保障受害者权益得到保护。做到既保证网友们的权利，又减少不当言论的表达。二是各网络平台应加强自身平台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完善的网络服务管理规定，严格实行网络实名制。做到没有进行实名认证，则不能发表言论，若实名认证后，对他人进行不当言论，则限制其一定时间内不能发言等。同时，进一步完善电子证据制度，以应对发生网络侵权行为事件时更好地追究侵权者的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除了行政部门、网络平台外，各新闻媒体部门要有效地把好关，把不良、不实的信息扼杀在萌芽中，避免其传播和扩散。为构建健康、开放的网络空间，相关部门需对网民的非规范行为展开追查并实施问责，同时细化并落实网络侵权赔偿措施，以促进网络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此外，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网络无国界，网络侵权行为的管理同样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跨国执法合作，共享情报信息，协同打击跨国网络犯罪行为，可以有效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国际蔓延。

（三）多渠道提高网民法治素养与道德修养

首先，引导网民严格要求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较强的法律意识，主动学习网络法律法规。在网络上表达自己的观点时，一定要保持理性，不盲目跟风，坚守原则底线。在遭遇网络侵权行为时，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面对热点类事件，应在充分了解事实后再发表意见，避免发表极端言论。其次，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大相关法律宣传力度，构筑个人信息保护的网路屏障。以话题形式加强法治宣传，适时推送相关法律法规书籍、法律知识科普视频等，帮助网民树立法律意识，提升用法律思维分析网络现象的能力。最后，利用线上平台传播相关法律知识，例如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微博图文等热门平台，联合有影响力的网络博主，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向网民传达网络侵权行为的类型、惩罚等相关内容，要让网民认识到网络侵权行为的违法后果，增强网民尤其是青少年的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

Q 结束语

总之，管理网络侵权行为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从创新多元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多渠道提高公民法律素养与道德修养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完善现有法律，出台相关立法；其次，相关部门发挥引导作用，平台加强自身管理，落实网上实名制，媒体部门把好舆论关；最后，网民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提高自身法律素养，行政部门、网络平台加强网络侵权行为法律宣传，促进网络环境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夏旭.网络平台间接侵权责任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J].比较法研究,2023(3):173-187.
- [2]梁平,梁键.基于契约理论的网络侵权法理分析[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39(5):57-60.
- [3]李响.网络侵权行为立法思考[J].江西社会科学,2013,33(11):154-159.

作者简介:

李思娴(1995—),女,汉族,贵州安顺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理论。